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购买有机肥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604494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	1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A17	批	1	否	工业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及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包装规格	数量
1	有机肥料	产品执行标准：NY/884-2012 1.1、产品形态：粉剂 1.2、主要技术指标： (1) 有机质： $\geq 50.0\%$ (2)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 0.20 (3) 有效菌种名称：枯草芽孢杆菌、哈茨木霉菌； 注：1.1-1.2 项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1.3、其他技术指标 (1) 水分，%： $\leq 30.0\%$ (2) 酸碱度 (pH)：5.5-8.5 (3)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40kg/袋	335.83 吨

		<p>(4) 蛔虫卵死亡率, %: ≥ 95</p> <p>1.4、限量指标要求:</p> <p>(1) 总砷(As): $\leq 15\text{mg/kg}$;</p> <p>(2) 总汞(Hg): $\leq 2\text{mg/kg}$;</p> <p>(3) 总铅(Pb): $\leq 50\text{mg/kg}$;</p> <p>(4) 总镉(Cd): $\leq 3\text{mg/kg}$;</p> <p>(5) 总铬(Cr): $\leq 150\text{mg/kg}$;</p> <p>注: 1.3-1.4 项提供投标响应产品 2021 年以来由取得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数据为依据, 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	--	---	--	--

(二) 项目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税费、运输(含转运)、人工、装卸、仓储(含租赁仓库等待检测结果时产生的费用)和送样检测费)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采购, 报价按单价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604494 元。最高单价限价 1800 元/吨, 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 超出预算控制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三) 售后及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2、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所有产品投标人必须承诺不低于 1 年质保期,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商原装，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3) 有机肥生产原材料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提供承诺函）

(四) 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严禁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必须符合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所供货产品的肥料登记证、产品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肥料登记证、产品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等一致，若出现与响应不一致，将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3、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产品肥料登记证原件、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如不能提供上述原件，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提供的原件经采购人复核后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将项目产品配送到项目实施地所涉及镇、村签收，成交供应商对货物进行集中抽样（样本须向采购人提交备份样本存留）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抽样送检质量不合格将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2、项目实施地点：美姑县老柳洪乡政府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 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承诺的原

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八）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通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凭证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 10%。